

大學自我評鑑品保機制建立初探——以馬來亞大學為例

■ 文／侯永琪

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後，臺灣各界開始思索是否可以給予一些已建立完整品保制度且對教育品質提升有具體成果之大學，更多校務治理的自主性。因此，在教育部的推動下，新的「大學自評」作法開始由34所頂尖及教學卓越大學率先實施。

大學自評挑戰品質保證內涵與價值

根據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的定義，所謂大學「自評資格」（self-accreditation status）是指「大學或一些少數非高等教育機構，不需獲政府的核准，即有權力設立新的科系或自主評鑑系所」。換言之，具有自評資格的高等教育機構，在系所的調整有很大自主性，而政府並不干涉其發展，並充分尊重大學在相關學術上的決定。因此，「自評資格」代表大學被授予更多學術自主的象徵。然而，「自評資格」某一程度上卻挑戰了「品質保證」必須同時兼具「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的內涵與價值，是故至目前為止，全球只有5個國家授

予大學「自評資格」，包含英國、澳洲、香港、馬來西亞及臺灣。

「自評大學」的國際發展

● 英國

英國是最早發展「自評大學」的國家。根據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的規定，被授予皇家憲章（Royal Charter）且建立完善品質保證制度的英國大學具有自我授予學位的權力，不需再接受外部審核，而這些大學被稱為「自我評審」大學。但目前英國大學已傾向不採用這個名稱，反而被一些以提供繼續教育（成人教育）為主的校院所採用，然其自主的範圍只限於授予二年副學位，包括New College Durham與Newcastle College，即是此類最早成為自評學校的大學。為了獲取自評資格，這兩所英國學院必須說服QAA，他們可以建構一個自我批判且凝聚力強的學術社群，並對品質保證與改進有所承諾。自評指標須包含治理、學術標準、學術研究、教學、教育環境等面向。

● 澳洲

澳洲的自評學校是因州相關立法而成立

的。如英國一樣，自評大學具有授予資歷的資格，但此類學校通常是學院，非四年制大學。目前在澳洲有4所學校屬於此類，包括：Batchelor Institute of Indigenous Tertiary Education, Melbourne College of Divinity,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及Australian Film Television and Radio School（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2）。



▲英國Newcastle College校景。

● 香港

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香港是第一個採用「自評」與「非自評」大學雙軌制之亞洲地區。根據黃慧心所發表的論文，香港的自評大學概念來自於英國，也就是已發展成熟內部品保機制的大學，不再需要外部評鑑，相當程度的認可大學的自主性，並且有能力來審核學位資格、頒予學位。目前香港8所公立大學即是屬於自評學校，但仍需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的外部審核。

自從2008年起，UGC即藉由「教學與學習品質歷程審核」計畫（Teaching and Learning Quality Process Review, TLQPR）的11項指標，對8所公立資助大學進行審核，審核目的主要在檢視是否「大學已有相關適當的品保歷程，並能達成其預期的目標」，希望藉此可以增進自我的教育品質，繼續改進，因此並無通過或不通過的結果判定（Wong, 2009, p. 4-5）。

● 馬來西亞

為了增進績優研究型大學的自主性，馬來

西亞直到近年才開始實施自評制度，而通過成為自評的大學，可免除「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之學程評鑑。通過的大學對系所調整及增設具有完全自主性，不需經由MQA的評審，但專業系所不包含在內，例如醫學、法律、建築等。2010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根據學校歷史、研究成果、內部品保機制的建立、通過評鑑的系所數目等標準，邀請符合資格的大學申請成為「自評大學」。

高等教育部委託MQA對申請大學進行校務評鑑，並特別針對大學內部品質保證機制是否建全進行審核（Z. M. Fahmi, personal communication, August, 2012）。2011年，高等教育部公布8所自評大學，包含4所研究型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及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以及4所國外大學在馬來西亞之分校：Monash University Sunway Campus,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Campus,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arawak Campus及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arawak Campus。但MQA仍會針對通過自評的大學，進行每五年一輪的審核。每隔兩年學系也須繳交自評報告至MQA，以確保課程品質。若MQA審核其品質，並認為未達標準，其自評大學資格將被撤銷。

總而言之，大學自評的模式非一新的趨勢，自英國開始發展，但目前以成人繼續教育學院為主要對象；澳洲並未大規模的實施；香港、馬來西亞則在尊重頂尖大學學術自主的原則下，朝更制度面的方向規劃，但定期外部審核仍持續進行，只是審核模式以品質機制的建立完善為主要考量（請見表一）。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及馬來亞大學自評個案

成立於2007年的MQA是馬來西亞法定且主要的評鑑專業機構。MQA會與其他專業

領域評鑑機構，如工程師局、醫學協會、建築師局等，進行共同專業評鑑。MQA主要進行校務審核與系所認可。系所認可又區分為「資格初步認可」（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及「完全認可」（full accreditation），前者是針對剛成立學系之課程進行審核，以決定學校是否有資格開設該課程；後者則是被初步審核之課程已通過MQA的評鑑。

MQA原本就鼓勵大學建立完善的內部品保機制，在高等教育部「自評政策」的積極推動之下，一些大學更加努力改進原本的系統，其中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簡稱馬大）即是相當有成果的「自評大學」個案。

● 建立內部品質保證十項核心標準程序

馬來亞大學成立於1962年，是馬來西亞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機構。90年代末，因為畢業生品質下降與校務管理效率不彰，馬大受到外界相當多的批評。自此，馬大開

表一 五國大學自評制度之比較

項目	英國	澳洲	香港	馬來西亞	臺灣
目標	大學具有授予學位資格	大學具有認可學程且授予學位資格	尊重大學自主性並有資格授予學位	免受MQA系所評鑑	免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
學校類型	成人教育學院	專業特殊學院	頂尖公立大學	研究型大學及國外大學分校	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
數目	2	4	8	8	34
審核方式	由QAA審核		由UCG審核	由MQA審核	由教育部審核
審核標準	品保機制		教學與學習品質	校務審核／品保機制	品保機制

表二 馬大品保歷程四大階段

	2000年之前	2000～2006年	2007～2010年	2010年之後
目標	品質控管	品質保證	品質改善	品質改善統整模式
重點作法	傳統、只做品質的檢驗／由政府或專業品質保證機構進行	較有系統／發展10個核心品質保證程序	馬來西亞資歷架構／MQA校務審核及學系評鑑／九大評鑑領域	核心品質保證程序＋MQA校務及學系評鑑實務規範 馬來西亞資歷架構

始著手校內品保制度的建立，由政府外控「品質控管」的模式轉變為內部自控「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的階段，並開始發展出更具有系統性品質系統與10個核心標準程序（core processes），以準備申請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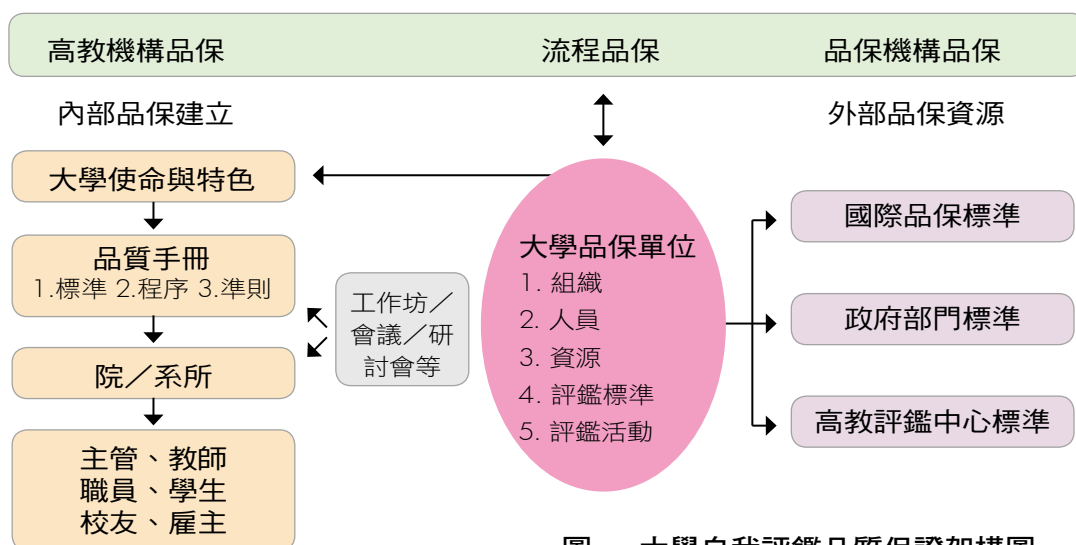
馬大10個核心標準程序是藉由各種活動，邀請不同層級的參與及投入，最後達成每一核心標準程序內容的訂定。例如教學與學習核心標準，即是由學術與國際副校長規劃，與校內各層級主管、教職員召開無數會議與工作坊，最後達成3個次核心審核標準之共識：課程發展、教與學活動及學生評量。歷經一連串改革及品保制度建立，馬大在2002年順利通過ISO認證，2009年維持持續認證。

● 發展品質改善統整模式

整體來說，馬大品保歷程主要分為四大階段，除了上述兩個階段，並在2007年MQA成立之後邁入「品質改善」（quality

improvement）時期。同時，馬來西亞政府也公布了馬來西亞資歷架構，而所有馬來西亞大學皆須依架構標準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習得，及所頒發學位的品質。馬大則開始將馬來西亞資歷架構納入校務「品質改善」機制之中。2010年之後開始準備成為「自評大學」，則是屬於「品質改善統整模式」階段。此時期馬大以馬來西亞資歷架構為主要基礎，將校內10個核心標準程序與MQA校務審核及學系評鑑規範，相互融合為一統整性品質保證架構（請見表二）。

為了申請ISO9001:2000認證，馬大在2001年成立ISO「中央委員會」負責相關認證機構，並在2002年轉成「品質保證管理辦公室」。2009年，馬大更進一步擴大其功能，更名為「品質管理與增進中心」（Quality Management & Enhancement Centre, QMEC），直接隸屬副校長，辦理所有品質保證相關事務及校內教職員工培訓工作。現今QMEC人力包含7位學術行政主管及9位行政專業人員。



圖一 大學自我評鑑品質保證架構圖



◀馬來亞大學。

大QMEC副主任Suzeini Abd Halim教授（S. A. Halim, personal communication, December, 2012）就指出，時間緊迫、資深教授與職員的抵制、不易聘請具有評鑑專業的專家及管理人才、QMEC職員評鑑知能提升，及評鑑經費是否充裕等，仍是馬大亟需克服的問題。

● 內部自我品保標準比外部評鑑更高

事實上，在馬大通過成為自評大學之後，雖不需再受MQA的學程外部評審，卻由QMEC取而代之，在馬大扮演MQA的角色，協助校內各系所持續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並培訓校內所有審核人員。QMEC積極倡導「教育品質是校內全體的責任」，以提升全體教職員生確保教育品質之責任與義務。QMEC甚至採取比MQA更高的標準來自我檢視。現今QMEC要求學系每年進行自我評估，系所主任須繳交自我評估報告，每年檢視所有課程學習成效是否與馬來西亞資歷架構相符合。現今，馬大已建立完整品保路徑（road map），並在校內凝聚共識，使得QMEC功能更加彰顯。

馬大品保機制的建立與落實已成為馬來西亞各大學典範，但也遭遇到一些挑戰，馬

自評大學應設立功能健全品保中心 擔負外部專業評鑑機構的完全責任

由馬來亞大學的個案發現，當高等教育評鑑已發展成「自評導向」系統時，校內內部品保機制必須更加完善，而協助執行單位則須擔負起一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完全責任。因當外部評鑑壓力消失時，惟有獲得校內所有人員對品質改進的支持，才能真正將「自評」大學之優勢凸顯。對於大學來說，若可善用現今國際品保組織所發展之準則，根據學校特色，找到一個合適品質保證機制之標竿，並藉此發展整合成全校之共同品保架構，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功能健全之品保中心（包含組織、人員、資源、獨立、專業及國際化等面向），成為如馬大一樣成功的自評大學是相當被期待的（請見圖一）。📌

◎參考書目

-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2). *Self-accrediti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qf.edu.au/RegisterAccreditation/Accreditation/SelfaccreditingHigherEducationinstitutions/tabid/170/Default.aspx>
- INQAAHE. (2012). *Analytic quality gloss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qualityresearchinternational.com/glossary/selfaccreditation.htm>
- Wong, W.S. (2009).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QA in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 Background, impact, and reactions from the sector*. New approaches to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higher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INQAAHE conference, 2009, United Arab Emira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qaahe.org/admin/files/assets/subsites/1/documenten/1241709496_w.s.wong-different-approaches-to-hong-kong-mainland-china-and-taiwan.pdf